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並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傳播而實施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性體溫檢查
- (2) 強制性健康申報
- (3) 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
- (4) 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5)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鑑於COVID-19構成的持續風險，作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並按上述指定時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3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8
1. 緒言.....	8
2. 建議股份合併.....	9
3.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15
4. 股東特別大會.....	15
5. 推薦建議.....	16
6. 責任聲明.....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1)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收到香港政府發出的強制隔離命令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會場。
- (2) 股東、受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填寫並提交健康申報表，提供彼等的姓名及聯絡方法，確認其本人並非正在接受檢疫且過去14天的任何時間其本人或（盡其所知悉）與其有／曾有密切接觸的任何人士未曾從中國內地或任何海外國家／地區入境香港（遵照香港政府不時於網站 [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http://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任何違反本規定的人士將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3) 每名與會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均須佩戴外科口罩。任何違反本規定的人士將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謹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上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人士須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4) 本公司將維持安全的座位間距。
- (5)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提供茶點或飲品。

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b)遵從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的任何指引或規定，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c)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出席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投票權，及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鑑於COVID-19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可能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進一步的防疫措施或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倘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股東應查看本公司網站(<https://www.cfsh.com.hk/english/Homepage>)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獲取任何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情況。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5)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並透過不處理原將由此產生的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屆滿及終止）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預期時間表

---

實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b>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b>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本通函所列有關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中事件的日期及截止日期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因此僅供參考。

倘發生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延長或調整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執行董事：  
張際航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主席)  
方飛躍先生  
董一兵先生  
黃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陳永輝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 2.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並透過不處理原將由此產生的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為4,185,721,347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不多於209,286,067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55,000,000股現有股份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30,000,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並無進一步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可於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二零零四年購股權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後分別發行最多2,750,000股合併股份及1,500,000股合併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可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授權發行最多287,908,633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並無進一步授出二零一四年購股權，本公司可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授權發行最多14,395,431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股東原可應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香港法例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致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本公司概無其他權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配發予股東。

原將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決定，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為多少。股份由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已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另行通過代理人持有的任何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相關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將被視作單一股東。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原可應得的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及／或並非以自身名義持有股份的任何投資者如對失去倘有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則彼等將有權獲得的上段所述付款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的可能性及／或安排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視情況而定)。

### 碎股買賣安排

為了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十分期間提供對盤服務。任何股東如有意利用此對盤服務，請於上述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證券公司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的林楓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19樓，或電話號碼為(852) 2217 2858)。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將黃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粉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於股東就每張遞交供註銷的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的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後，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僅將繼續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可在任何時間換為合併股份的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55,000,000股現有股份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30,000,000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可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項下的授權發行最多287,908,633股現有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倘若本公司進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不包括因本公司進行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則應在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目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行使購股權之方法；及／或
- (d) 各參與者可認購或獲授權之最高股份數目；

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的意見屬公平與合理，作出任何調整的前提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比例調整前後仍保持相同，及倘於交易中以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則無需作出調整。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件委任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購股權調整另行作出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兌換或獲權認購、兌換或轉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視情況而定）。

###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限，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之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列明，(i)股份市價處於低於每股0.1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端交易；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就過往兩個年度而言，本公司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2.26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進行買賣。有鑑於此，董事會主動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交易價格相應上調，這將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此外，股份合併將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並可能吸引更多投資者投資合併股份以優化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變動，惟股東原可應得的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基於上述原因，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12個月採取任何未來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將會進一步改變本公司交易安排之集資活動，或於未來12個月採取可能削弱或損害股份合併之預期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然而，董事認為彼等將於其認為有合理需要時考慮進行集資活動。



### 3.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目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13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2.260港元)計算，(i)每手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226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4,520港元。

###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主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fsh.com.hk/english/Homepage>。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過戶登記手續。

###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陳旭明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2.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全部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達成(以較後者為準)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通函)起生效：
- (i) 按每二十(2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份(各自為「合併股份」)，並透過不處理原將由此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合併」)；
- (ii) 本公司股東將不會獲分配其原可應得惟根據本決議案第(a)(i)段不予處理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及相關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或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及相關條款購回(及倘酌情註銷)任何零碎配額；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i) 所有合併股份各自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
- (iv) 謹此授權董事及獲董事授權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執行及落實前述任何或所有事項所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陳旭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之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大會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釐定。
- (5)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6)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7) 若大會當日上午7時45分至上午11時45分期間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正在香港生效，大會將自動延後至本公司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https://www.cfsh.com.hk/english/Homepage>)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登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a)一名執行董事張際航博士；(b)四名非執行董事陳旭明先生、方飛躍先生、董一兵先生及黃梅女士；及(c)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進強先生、陳永輝先生、張曉君博士及詹莉莉女士。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傳播而實施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性體溫檢查
- (2) 強制性健康申報
- (3) 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
- (4) 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5)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鑒於COVID-19構成的持續風險，作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上述指定時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行使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